

書面質詢

早前特區政府宣佈再延長社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計劃一年，並建議調升有關補助金額。同時，凡於2013年9月1日起經房屋局通知獲分配社會房屋，但因個人原因選擇轉列名單末尾的家團，將取消住屋補助的發放，並須返還自有關事實發生後翌月起計已收取的補助。

澳門近年經濟飛速發展，帶動房價、租金持續上升，導致貧富差距日益加劇，很多生活在基層的市民未能享受到政府的支援和社會資源，卻要面對高通脹、高樓價、高房租等問題，生活壓力沉重。政府雖推出社屋政策協助部分經濟狀況薄弱的居民解決住屋困難，在實際執行上卻往往沒有考慮輪候家團的實際生活需要，未能完全回應市民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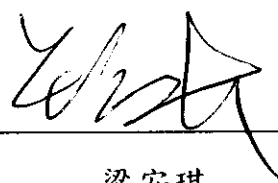
部分輪候家團長期居住於澳門半島，家團成員工作學習的生活重心也在此，其在申請社屋的表格裡也選擇澳門半島地區，但經過長時間的輪候後，卻被房屋局通知需於路環上樓。由於分配的社屋遠離原有的生活社區，上樓後將耗費大量的交通費用及時間，給輪候家團的生活造成頗大不便；生活成本亦因需支付額外多出的交通費等費用而上升。因此，有些家團考慮再三亦只得無奈放棄第一次上樓機會，轉列名單末尾再輪候。但現在當局取消這部分家團的臨時住屋補助金，讓他們的生活百上加斤。原本政府發放此項補助金的目的，在於減輕社屋輪候家團的租金負擔，現時這些重新輪候家團不但未能享受適合自己的社屋資源，還不能獲發住屋補助金，這使得他們在如今租金高企的環境下，生活越來越艱難。

鑒於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家團因被分配的社屋難符生活需求而被迫放棄第一次上樓機會，從而轉到名單末尾，對此等家團政府會否重新考慮繼續向其發放住屋補助金，舒緩他們的住屋壓力？

2. 對於大部份家團因跨區揀樓而放棄上樓機會，轉列名單末尾再輪候的情況，當局該如何改善此問題，使社屋資源合理及科學化的分配給有需要的市民？
3. 當局於二零一四年的施政報告表示將繼續跟進最新一期社會房屋申請的後續工作，但最為市民關心的上樓期限卻隻字不提，申請社屋的家團承受著昂貴的租金且上樓無期，實增添了這些基層市民的生活及經濟壓力，請問當局何時才能定出每期社屋申請的上樓期？

立法議員



梁安琪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十五日